AXA安盛「盛利 II 儲蓄保險系列」推廣計劃

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如客戶成功投保盛利II儲蓄保險系列之基本計劃（盛利II儲蓄保險 – 至盛[1]／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1]），以5年保費繳付年期、年繳繳付模式及美元為保單貨幣（各為「**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並一筆過繳付全期5年保費，客戶即有機會就盛利II系列保單（5年繳）之首年年度化保費獲享高達77%^的總獎賞。

獎賞 1

保費回贈

高達**28%**[@]
首年年度化保費

有關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本單張第2、5及6頁。

＋

獎賞 2

保證優惠利率

首4個保單年度就
預繳保費[△]獲享高達
年利率**4.5%**之
保證優惠利率，
相等於高達**49%**[#,*]
首年年度化保費

有關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本單張第3至6頁。

＝

總獎賞

相等於高達
77%[^,#]
首年年度化保費

^只適用於如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之
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

@ 適用於每份盛利II儲蓄保險系列。

△ 年利率3.8%或4.5%的保證優惠利率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及附加契約的保費（如適用）。

\# 只適用於每份以美元為保單貨幣之盛利II系列保單（5年繳）。

* 此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獎賞 1

保費回贈

於推廣期內，如客戶成功投保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盛[1]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1]之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契約（如適用）（各為「**指定盛利 II 系列保單**」），客戶即有機會獲享高達27%之基本保費回贈以作繳交未來保費之用。

此外，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再成功投保任何下列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而所有相關保單均由同一保單持有人持有，客戶所投保之指定盛利 II 系列保單即有機會獲享3%額外保費回贈以作繳交未來保費之用。

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

- AXA安盛智尊守慧醫療保障（基本計劃／附加契約）
- 臻尚環球醫療保障
- 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唯守危疾保障 — 愛寶保
- 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 愛寶保

表一

指定基本計劃							•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盛 •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保費繳付年期							5年／10年			
指定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契約（如適用）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							每份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2]之保費回贈百分比 （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之百分比）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英鎊	加拿大元／澳元	新加坡元	港元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3% 若同一保單持有人成功投保任何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 合共	
							5年繳	10年繳	5年繳	10年繳
5,000 – 39,999	32,500 – 259,999	5,000 – 39,999	3,000 – 23,999	6,000 – 47,999	8,000 – 63,999	40,000 – 319,999	10%[2]	12%[2]	13%[2]	15%[2]
40,000 – 79,999	260,000 – 519,999	40,000 – 79,999	24,000 – 47,999	48,000 – 95,999	64,000 – 127,999	320,000 – 639,999	13%[2]	15%[2]	16%[2]	18%[2]
80,000 – 199,999	520,000 – 1,299,999	80,000 – 199,999	48,000 – 119,999	96,000 – 239,999	128,000 – 319,999	640,000 – 1,599,999	20%[2]	22%[2]	23%[2]	25%[2]
200,000 或以上	1,300,000 或以上	200,000 或以上	120,000 或以上	240,000 或以上	320,000 或以上	1,600,000 或以上	25%[2]	27%[2]	28%[2]	30%[2]

獎賞 2

保證優惠利率

於推廣期內，如客戶投保全新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時，並一筆過繳付相等於首次基本計劃年繳保費之5倍的金額，即可就預繳保費（定義如下）獲享高達年利率4.5%之保證優惠利率△，直至第4個保單年度完結。

預繳保費將存入AXA安盛所管理的保費儲備金賬戶內，第二至第五個保單年度的基本年繳保費，將於您的保費到期支付時，從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預繳保費餘額中自動扣除。

表二

指定基本計劃	•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盛（5年繳） •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5年繳）	
保單貨幣	美元	
繳付保費方式	年繳	
指定基本計劃之首次年繳保費	120,000美元以下	120,000美元或以上
首4個保單年度就預繳保費△之保證優惠利率	**年利率3.8%**[2]	**年利率4.5%**[2]

說明例子

（說明例子乃假設例子，只供參考）

例子一

假設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年繳保費為150,000美元，而全期5年保費（即750,000美元）已於投保時收妥，並符合此獎賞之所有條件。

第1個保單週年日	第2個保單週年日	第3個保單週年日	第4個保單週年日	保證優惠利息總額[2]
600,000美元 x 4.5%	477,000美元 x 4.5%	348,465美元 x 4.5%	214,146美元 x 4.5%	**73,782美元**
27,000美元	**21,465美元**	**15,681美元**	**9,637美元**	

即約首年年繳保費的**49.19%**

例子二

假設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年繳保費為150,000美元，而全期5年保費（即750,000美元）已於投保時收妥，並符合此獎賞之所有條件。於第3個保單年度，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並轉移現有保單的80%價值至已分出保單。

現有保單：用於計算保單的預繳保費及保證優惠利率之基本計劃的首次年繳保費將在現有保單價值中的80%轉移至已分出保單時，調整至30,000美元，如同該調整後的首次年繳保費是在保單訂立時已生效一樣。

第1個保單週年日	第2個保單週年日	第3個保單週年日	第4個保單週年日	保證優惠利息總額[2]
120,000美元 x 3.8%	94,560美元 x 3.8%	68,153美元 x 3.8%	40,743美元 x 3.8%	**12,291美元**
4,560美元	**3,593美元**	**2,590美元**	**1,548美元**	
			即約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首次年繳保費總額的**8.19%**	

已分出保單：用於計算保單的預繳保費及保證優惠利率之基本計劃的首次年繳保費將為120,000美元。

第1個保單週年日	第2個保單週年日	第3個保單週年日	第4個保單週年日	保證優惠利息總額[2]
480,000美元 x 4.5%	381,600美元 x 4.5%	278,772美元 x 4.5%	171,317美元 x 4.5%	**59,026美元**
21,600美元	**17,172美元**	**12,545美元**	**7,709美元**	
			即約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首次年繳保費總額的**39.35%**	

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之保證優惠利息總額 [2]

71,317 美元

（即約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首次年繳保費總額的**47.54%**）

△ 年利率3.8%或4.5%的保證優惠利率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及附加契約的保費（如適用）。

備註：

1. 有關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盛及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之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2. 有關獎賞一及獎賞二之詳情，請參閱本單張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3. 上述說明例子所示之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AXA安盛「盛利 II 儲蓄保險系列」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AXA安盛「盛利II儲蓄保險系列」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獎賞一：保費回贈

1. 本推廣計劃下的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見下列第2項的定義）只適用於當所有下列條件已符合時：
   a. 於推廣期內，客戶成功遞交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盛／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之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契約（如適用）（各為「**指定盛利 II 系列保單**」）的申請；
   b. 該指定盛利 II 系列保單須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獲成功繕發；
   c. 該指定盛利 II 系列保單符合以上表一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要求；及
   d. 符合以上表一之保費繳付年期。

   （符合以上第1項條件的指定盛利 II 系列保單其後稱為「**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
2. 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將可獲享一次性保費回贈，以作繳交該保單的未來保費之用。保費回贈金額的計算將等於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乘以以上表一所述的適用基本保費回贈百分比（「**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將根據保費回贈時之繳費方式及名義金額來釐定。若不是以年繳方式付款，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將根據繳費方式來計算：
      i. 以月繳方式付款，將以首年應繳月繳保費乘以12計算；或
      ii. 以半年繳方式付款，將以首年應繳半年繳保費乘以2計算；
   b. 如客戶於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獲繕發後更改其保單之名義金額或保費繳付模式，其總首年年度化保費將不等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之實際已繳付保費，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將會以發放保費回贈時的最新名義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作為基礎重新計算；
   c. 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之金額計算方式為保單之標準保費加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額外保費（如有），惟保費徵費並不包括在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首年年度化保費的計算內；
   d. 總首年年度化保費及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的計算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2位；及
   e. 就附加於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的盛滿愛住院現金保障 – 首年一元附加契約（如有），其保費將計算在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之內。十年續保真智精選定期保險首年免繳附加契約、十年續保真智定期保險首年免繳附加契約及意外保險首3年免繳附加契約，如有附加於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其保費並不計算在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之內。
3. 當發放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時，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必須仍然生效且全數繳清由保單生效日起所有到期保費，否則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將不獲發放。如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於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發放至保費儲備金賬戶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將不再生效。如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於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發放至保費儲備金賬戶之後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未使用之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金額將被扣回，並不能提取或轉移。
4. 除了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更可獲享一次性3%額外保費回贈，以作繳交該保單的未來保費之用。保費回贈金額的計算將等於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度化保費乘以以上表一所述的適用額外保費回贈百分比（「**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並須符合上述第1項至第2項及以下條件：
   a.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並成功遞交任何AXA安盛智尊守慧醫療保障（基本計劃／附加契約）／臻尚環球醫療保障／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寶保／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 愛寶保（各為「**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的申請，而所有相關保單均為 同一保單持有人；
   b. 該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須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獲成功繕發，並須符合上述第1至2項條件；
   c. 為免生疑問，每份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只可與一份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配為一對，以獲得3%額外保費回贈。如客戶持有多於一份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則以總首年年繳保費較高或最高的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先行與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配對，以獲得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任何剩餘未能配對的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則不享有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及
   d. 保單持有人於(a)投保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及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和(b)發放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時的保單持有人須為同一人，否則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將不獲發放。
5. 當發放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時，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及相關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必須仍然生效及全數繳清由保單生效日起所有到期保費，否則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將不獲發放。如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及／或相關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於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發放至保費儲備金賬戶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將不再生效。如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及／或相關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於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發放至保費儲備金賬戶之後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未使用之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金額將被扣回，並不能提取或轉移。
6. 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之保單持有人將於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可享有關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及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如有），並存入其保費儲備金戶口，其後將獲另函通知有關保費回贈之詳情。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及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如有）將一切以AXA安盛認為合適為準下，將用作繳交相關獎賞一之合資格保單的下一期應繳保費，該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及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如有）金額將不可由保費儲備金賬戶提取。
7. 如客戶於推廣期前遞交的指定盛利II系列保單及／或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於其冷靜期內取消，並於推廣期內再次遞交相同指定盛利II系列保單及／或指定醫療或危疾計劃的申請，獎賞一之基本保費回贈及獎賞一之額外保費回贈將不適用。

獎賞二：保證優惠利率

1.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當所有下列條件已符合時：
   a. 於推廣期內，客戶成功遞交保單貨幣為美元之盛利II儲蓄保險–至盛（5年繳）／盛利II儲蓄保險–至尊（5年繳）之基本計劃（各為「**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申請；
   b. 客戶所簽署之建議書的編印日期須於推廣期內；
   c. 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獲成功繕發生效；
   d. 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必須以年繳方式付款；及
   e. 盛利 II 儲蓄保險（5年繳）之保證優惠利率推廣計劃申請表必須連同保險投保書和建議書同時遞交。
2. 預繳保費相等於投保時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首次年繳保費之4倍金額（「**預繳保費**」），將會存入於AXA安盛所持的保費儲備金賬戶內。每個相關保單年度的基本保費，將於您的保費到期支付時，從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預繳保費餘額中自動扣除。
3. 保證優惠利率為每年3.8%或4.5%乃根據以上表二所列的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之首次年繳保費而釐定（「**保證優惠利率**」）。保證優惠利率只適用於保費儲備金賬戶預繳保費之結餘，不包括保費徵費及附加契約的保費（如適用）。保證優惠利率將從AXA安盛收到全數預繳保費之日起開始適用，直至首4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4. 推廣計劃所提供之「額外利息」，相等於首4個保單年度保費儲備金賬戶中預繳保費餘額計算之利息總額（按保證優惠利率積存）與當時利息總額（按現行利率為每年1.5%積存）之利息差額，將於保單繕發日期起計4年後的1個月內一筆過存入您的保費儲備金賬戶。現行利率並非保證，AXA安盛可能隨時作出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如AXA安盛未能於保單繕發日期起2個月內收到全數預繳保費，保費儲備金賬戶的整個餘額（如有）只會按AXA安盛的現行利率積存。
6. 若(i)保單由保單訂立起計至額外利息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之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失效，或當額外利息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時已失效；或(ii)於首4個保單年度的任何時間內，(a)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年繳保費的金額低於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首次年繳保費；或(b)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餘額低於(1)就預繳保費餘額按AXA安盛的現行利率計算截至當時之利息總額；及(2)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首次年繳保費乘以餘下保費繳付年期（任何不完整年度將向下調整為最接近之整個年度）之總和；或(c)任何更改保費繳付方式；或(d)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享有保證優惠利率，而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餘額（如有）將只會按AXA安盛不時釐定的現行利率積存。

7. 若曾行使(i)彈性延續選項或(ii)靈活分配保單選項，保單之名義金額或會減少，用於計算保單的預繳保費及保證優惠利率之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首次年繳保費將作調整，如同該名義金額減少是在保單訂立時已生效一樣。若曾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已分出保單或可享有保證優惠利率，而該利率及預繳保費則按照已分出保單於其訂立時的名義金額及其盛利 II 系列保單（5年繳）的首次年繳保費作出計算。
8. 保證優惠利率只適用於每個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費儲備金賬戶中的預繳保費餘額。除了每個相關保單年度之預繳保費餘額外，保費儲備金帳戶內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預繳保費及有關保費徵費，將不能享有此保證優惠利率，並於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起計只會按AXA 安盛不時釐定的現行利率派發利息。
9. 應付之保費徵費及附加契約的保費（如適用）須於到期前繳付。否則，保費儲備金賬戶中的預繳保費餘額將用作支付相關逾期款項，因而導致保單不能享有保證優惠利率。
10. 如客戶於推廣期前遞交的盛利 II 儲蓄保險系列之基本計劃於其冷靜期內取消，並於推廣期內再次遞交相同盛利 II 儲蓄保險系列之基本計劃的申請，保證優惠利率將不適用。

一般條款

1. 在任何情況下，於推廣計劃下之所有獎賞均不得轉換、不得退還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2. AXA安盛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全部或部分）及／或更改本推廣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本推廣計劃被更改或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有關更改／終止／修訂前，任何已於本推廣計劃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
3.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銷售建議。有關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如適用）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註：

1. 此宣傳單張內有關「被保人」的字詞及表述與AXA安盛智尊守慧醫療保障保單合約內有關「受保人」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意義。
2. 當相關基本計劃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已成功繕發，並且符合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內就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後，則此推廣計劃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有關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詳情請聯絡或瀏覽：

您的理財顧問

客戶服務熱線：(852) 2802 2812

www.axa.com.hk

LMKG1256-2604

如您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